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涂芳瑜  
電話：(02)7736-6069  
電子信箱：sophiet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353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條文  
(A09000000E\_113003536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35362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30條之7、第30條之8及第  
6條附表1，業經內政部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台內國字第113080298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  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4.09



1130047057